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2月9日,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 品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(包含子公司)使用不超过3.7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 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博微新技术")于 2017年 5月 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订《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》,使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。投资收益起算日:2017年 5月 5日。投资到期日:2017年 11月 1日。产品收益率:3.8%/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9)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,博微新技术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,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560,500.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4 日